



证券时报

证券代码:002188

证券简称:巴士在线

公告编号:2017-34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5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29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7年6月5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7年6月4日(星期日)至2017年6月5日(星期一)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5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6月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;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Bus Online Co.,Ltd.

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 314100·Tel: +86 573 84252627·Fax: +86 573 84252318·http://www.busonline.com

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鑫先生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4,044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39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4,043,4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39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918,6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4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918,0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4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等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 《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13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中麦控股有限公司、吴旻、夏秋红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 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、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044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8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44,0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18,63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竺艳和童智毅出具了结论性意见: “巴士在线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

浙江新五环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Bus Online Co.,Ltd.

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 314100·Tel: +86 573 84252627·Fax: +86 573 84252318·http: //www.busonline.com